附件 10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

入班同意書

＿＿＿＿＿＿縣/市＿＿＿＿＿＿國小學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參加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，經鑑定錄取至＿＿＿＿＿＿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，同意入班就讀。

錄取就讀後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，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，同意輔導學童轉學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，如該校經公告額滿，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。

此致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國民小學（錄取學校全銜）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　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（1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（2）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（3）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